# 臺北市萬華區福音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臺北市萬華區福音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蔡岳樺	70年2月18日	男	新北市	中國國民黨	1. 老松國小 2. 龍山國中 3. 南港高工(電子科) 4.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 修學校(應用外語科)	佳佳電器行負責人。 昆明民防隊員。 萬華區瓏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	<ol> <li>促進地方各社團和諧與團結,建立安全、舒適的里鄰環境,並加強警民合作,以達成守望相助的精神。</li> <li>協助改善里內環境衛生,定期消毒巷弄、疏通排水溝、維護公有設施,維護全里照明及廣播設備,提昇里民的居住品質。</li> <li>協助市府推展剝皮察文化街區的活化活動,積極爭取地方建設經費以推動地方經濟繁榮。</li> <li>向市府爭取里民的社會福利經費,辦理里內老人休閒活動及重視弱勢族群、獨居長者的照護。</li> <li>配合年節時令辦理慶祝活動及睦鄰活動,增進鄰里關係。</li> </ol>

第 1120 投開票所地點:桂林路 64 號【老松國小1年1班教室】(福音里 2-5 鄰)

第 1121 投開票所地點:桂林路 64 號【老松國小1年2班教室】(福音里1,6-9 鄰)

第 1122 投開票所地點:桂林路 64 號【老松國小1年3班教室】 (福音里10-15 鄰)

#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 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 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 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 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 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 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 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 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 會製備之圈選工 具圈蓋選舉票,選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 指印」,無效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。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 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 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 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 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

號

次 相

姓

候

人

姓